

航空運輸服務- 2007 開放措施

1. 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內地成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時，是否可以直接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中國航協）遞交申請？

根據中國航協發出的《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十九條，一類及二類^註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申請應當向地區代表處提出，由地區代表處進行初審，初審合格後才報請中國航協進行復審。

但《安排》補充協議四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直接向中國航協遞交申請，無須經過中國航協地區代表處的實質性初審。這適用於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的申請。

註： 根據《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管理規定》第四及第十條的規定，“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服務”的業務範圍包括：

- (一) 經營一類航空客運及貨運銷售代理業務，即經營國際航線或者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的民用航空客運及貨運銷售代理業務；及
- (二) 經營二類航空貨運銷售代理業務，即經營國內航線除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的民用航空貨運銷售代理業務。

2. 要取得在內地成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的資格認可，《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要求申請者提交的其中一項文件是經濟擔保證明。請問中國航協接受那類經濟擔保證明？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四，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時，可以出具由內地的中資銀行或中國航協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證明。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向中國航協查詢合資格提供經濟擔保證明的公司的資料。

除此之外，香港服務提供者也可出具由內地中資企業發出的經濟擔保證明，而該內地企業的註冊資本 得低於被擔保的香港企業的註冊資本。